

自由——天主恩賜的禮物

聖施禮華自由瘋狂地愛：「我選擇天主，因為我自願，而不是因為任何的壓迫，我意願終生為人服務，純因愛主耶穌的緣故。就是這自由使我高呼，任何受造物都不能使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。」節錄取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由真福歐華路所寫的引言。

2021年9月19日

節錄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書中，聖施禮華於1956年4月10日題為《自由——天主恩賜的禮物》的講道，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。

我常給你們講，耶穌在伯多祿船上給群眾講道的那一幕；祂的心充滿了拯救人靈的熱忱，也想門徒擁有同樣的熱誠「划到深處duc in altum，去撒你們的網捕魚吧！」（路5：4）耶穌遂這樣吩咐西滿。

我不想在這裏講所有的細節，雖然，從中我們也可學習良多。我只想我們一起反省伯多祿的反應：「主請你離開我！因為我是個罪人。」（路5：8）我肯定這種反應對我們每人都不陌生，的確，愈見證得多上主透過人所成就的恩寵神功，愈想每天都向主重複伯多祿所說的話。

正因如此，我更明白聖奧斯定所說的：「天主造你時，不需要你的參與，但拯救你時，卻不能沒有你的參與。」[1] 這真是邁向自由的讚歌，但

不幸我們都可能反抗拒絕主，向祂說：「我們不願這人為王，統治我們。」（路19：4）

選擇生命

知道天主為了自己從「無中生有」，創造了所有的生物；是多值得我們感恩！因這使我們了解被召的快樂。有理智的人類，和沒有理智的生靈：在地面上蹣跚的，在地底挖洞的，在藍天上飛翔的，高飛接近太陽的飛鳥。在這些生物之中，只有人能運用自由，和造物主結合，也只有我們可以或拒絕給予造物主應有的光榮。

這種可能性就成為人類自由的光明與黑暗，主邀請我們，催迫我們選擇美善，祂多麼愛我們啊！「你看，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，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們面前，如果，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、你天主的誠命；愛慕上主、你的天主，履行祂的道路，謹守祂的誠命法令和規定，你必能生活繁榮.....你要選擇生命，為叫你和你的

後裔得以生存。」(申30：15|16，19)

請問你是否毫不動搖地持守你所選擇了的生命？當你聽到天主愛的呼喚催迫你成聖時，你是否自由地回答：

「是」？讓我們注視耶穌，當祂向巴勒斯坦的人傳道，祂從不強迫人，祂對那富家少年說：「你若願意，是成全的！」(瑪19：21)，但少年拒絕了祂，憂悶地走了。abiit tristis (瑪19：22)。那憂愁的孩子喪失了快樂，因他拒絕把自由交給天主。

試想，天使加俾額爾向聖母傳述至高者計劃的一剎那，聖母提了一個問題，為使自己更明白主要她做什麼，然後說：「願照你的話，成就於我吧！Fiat！」(路1：38)這就是自由最佳的果實：運用自由，作支持天主的決定。

這從自由發出的讚美詩，在天主教信仰的奧秘，迴響不絕；聖三從無創造世界和人類，就是自願地分施愛，聖

言道成肉身就是在自由裏服從「看我已來到！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」（希10：7）當天主指定拯救人類於罪惡奴役的時刻已到，耶穌在革責瑪尼園痛苦至極，汗流如同血珠。（參閱路22：44）祂無條件地接受了父，要祂作犧牲：「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；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。」（依53：7）事前祂已告訴門徒要來的一切，祂傾訴心中的一切，好讓他們知道，耶穌是人接觸天主的唯一道路。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，為再取回它來：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，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：這是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。」（若10：17|18）

自由的意義

我們永不會充份明白耶穌的自由，因它是如此無窮無盡，就像祂的愛一樣。但祂無價慷慨的獻祭，卻使我們忍不住要問：「主啊！為什麼我們可

以用你賜的無價自由，來跟隨你或忤逆你？」由此我們可以明白；適當地運用自由，可使人達到美善，但當人忘了愛的根源，或離開了它，人就會誤用自由。我常傾力維護我個人的自由，而它也使我充滿信念地向主發問（雖然我深知自己的軟弱）：「你要我怎樣？我可自願地為你做什麼？」

基督給了我們答案：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。Veritas liberabit vos.」（若8：32）這事實多偉大！因它說出自由之道，又使人看到自由在人生命裏的意義。讓我概括而言：知道造物主和受造物有如此親密的關係，知道我們由主所造，聖三對我們又如此偏愛，我們是如此難得慈父的子女，就足以使我們充滿喜樂和肯定！我求主幫我們定志：每天都緊記主說的事實，只有這樣我們才可像自由人般行動。請勿忘記：誰不知道自己是天主的子女，誰就不知道有關自己最深奧的事實，當他行動時，他就缺乏了自

主的能力，而愛主在一切之上的人，卻不會這樣。

讓我們肯定；要抵達天鄉，必須要自願委身、全心全意、貫徹始終地作出以上的決策。不過，單是這樣做卻不足夠，因為自由需要引航之星：「沒有人引導，靈魂不能前行，所以，它必須要被救贖，好讓基督作它的君王，而基督的軛是柔和的，擔子是輕鬆的。（瑪11：30）不像魔鬼壓制地治人。」[2]

不要像那些自欺欺人的傢伙，他們毫無希望地嚷著「自由！自由！」但這喊聲卻隱藏著一件可悲的事實：他們是被奴役的一群，因為捨是擇非，不能使人得到釋放，只有基督才能使我們自由（參閱迦4：31），因只有祂，才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。（參閱若14：6）

讓我們在主前，再問自己一遍：

「主，你為何給我們自由的能力？為何讓我們可以運用這能力，去選擇你

或拒絕你？你會希望，我們好好運用這能力的，那你希望我做什麼？」

（參閱宗9：6）主的回答是如此簡潔清明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」（瑪22：37）

難道你們看不到嗎？當自由被用於服務、拯救人，真理被用於尋找天主，祂釋放人於奴役的無限大愛時，它便找到自己真正的意義。隨著日子過去，我更渴望向四方八面的人宣告，這屬於基督宗教取之不盡的寶藏：

「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！」（羅8：21）其實，當我們講良知，會辨別惡，會教我們選擇善，我們就是指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呀！[3]

我希望你們默想這基本的一點：我們要為自己的良知負責，因沒有人可以為我們選擇「人的最高的尊嚴在於；人是自主地趨向善，而不是由其他人驅使。」[4] 我們大多數人由父母處繼承了天主教的信仰，又因著天主的恩寵在嬰孩時受洗，由那時開始，超性

的生命就在我們的靈魂內開始了。但我們必須終生不斷，每天都更新我們要愛主在萬有之上的決心。「他是一位真正的基督徒，他只服從唯一的天主聖言。」[5] 這服從是無條件的，而且是隨時預備拒絕魔鬼的誘惑，就像基督所做的一樣：「你要朝拜上主、你的天主，唯獨事奉祂。」（瑪4：10）

© Fundacion Studium

備註

[1] 聖奧斯定，講道CLXIX，13（PL 38，923）

[2] 奧利振，Commentarii in Epistolam ad Romanos，5，6（PG 14，1034-1035）

[3] St. Maximus the Confessor,
Capita de Caritate · 2 · 32 (PG
90 · 995)

[4] 聖多瑪斯 · Super Epistolas S.
Pauli lectura · Ad Romanos · cap.
II · lect III · 217 (Marietti, Turin
1953)

[5] 奧利振 · Contra Celsum · 8 · 36
(PG 11 · 1571)

照片來源：Jason Buscema on
Unsplash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i-you-tian-zhu-en-si-de-li-wu/> (2026年3月
17日)